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30 号《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与中国电子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委托管理等。（1）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5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拟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 2020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8,335.30 万元；预计 2020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49.44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3）预计 2020 年将与中国电子发生接受委托管理类交易，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合同将于原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签署。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长城银河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 40%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1）向长城银河采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2）向长城银河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与长城银河拟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段军先生同时兼任长城银河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与长城超云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为本公司参股 44%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1）向长城超云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向长城超云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与长城超云拟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长城超云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担任其董事长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与中电数据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数据”）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事宜与中电数据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

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公司财务总监许海东先生同时兼任中电数据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5、与广州鼎甲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鼎甲”，为本公司参股 18.1369%的公司）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事宜与广州鼎甲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广州鼎甲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担任其董事长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31 号《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电子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是依托平安银行“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简称“SAS 平台”）以集团各级法人企业对外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为基础，为上游供应链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转让和融资服务；SAS 平台由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惠融”，为中国电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运营并作为机构受让方参与交易；鉴于 SAS 平台具有融资效率高、操作便捷、收款有保障、可优化账务结构等优点；为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通过 SAS 平台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鉴于本公司与中电惠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